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8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51,479,913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834,984.6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8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5,834,984.69
2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0.00
合计：		465,834,984.69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5,834,984.69	72,408,469.83
2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0.00	232,850,017.00
合计:		465,834,984.69	305,258,486.8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 延期原因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从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